

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英語志工服務團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秘研字第0991002615號函訂定

發布全文8點

- 1、公路總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營造雙語環境，鼓勵本局暨局屬機關員工參與英語環境建置，特成立「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英語志工服務團」（以下簡稱本團）並訂定本要點，協助並參與本局及所屬機關健全雙語化環境之建置。
- 2、本團成員原則上由局內外各機關（單位）英文檢定中級以上，多益、托福分數達中級以上或英語系所（含大學、研究所）畢業之同仁所組成；如需要亦得招募機關以外人員擔任志工。
- 3、志工服務項目：環境設施（含道路指示標誌、辦公室環境標示、國道客運場站、站牌）、英語翻譯及其他與本局英語生活環境有關之工作項目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局本部由秘書室研考科負責，局屬各機關可依業務屬性自行決定負責單位。
- 5、勤前教育：為增進志工對所付予與瞭解正確做法，得視情形辦理教育訓練，提昇服務績效。
- 6、志工獎勵：表現績優志工得以公開表揚、於本局網頁、內部刊物登載優良事蹟及專案簽陳敘獎等方式辦理。
- 7、經費：志工服務所須經費由局內外各機關年度預算支應。
- 8、本要點簽奉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